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获悉本次会议审议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我们认为：

1、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维涛 叶兰昌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